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7号

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水步分公司 年产饭盒 1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水步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水步分公司年产饭盒 1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水步分公司年产饭盒 11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A 区 11 号地 1 号，占地面积 6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经营塑料饭盒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塑料饭盒 1100 吨。本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循环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边角料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项目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房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43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墨桶经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